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楊炎祥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林文閔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事由，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第2項）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235條之1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規定。（第3項）前2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定有明文，查前開規定並未就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事件，為行政訴訟法修正前、後之適用原則規定，又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前之行政訴訟法第237-9條第3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然該項規定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時經刪除並修正為「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司法院發布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觀其立法理由稱：「因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

與第3編至第6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因之，可認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依事務之本質應回歸第5編再審程序之相關規定即可。又再審之訴或再審之聲請係對確定裁判為之，欲更異過往已確定之法秩序狀態，屬通常救濟程序終結確定裁判已形成之法安定性，自應以現行法規範所形塑之法律秩序所許可者為限，從而再審之訴或再審之聲請，當以現行有效之行政訴訟法有關再審程序規定為適用原則。此觀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89年7月1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再審事由，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即同此意旨，是本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雖於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然應適用現行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相關規定，先行說明。

二、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

三、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30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2年8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惟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表及收費答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是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本件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即毋須審究，亦予指明。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